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溫琮証

相 對 人 許博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9,945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7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6號再審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、和解、調解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供之再審之訴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再易字第26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

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以債權本金11萬8,150元，加計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6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4,939元，合計為133,089元，則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該等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，並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復衡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，據此估算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致系爭執行事件延宕，相對人無法即時獲得滿足之利息損失應為26,584元【計算式： $133,089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(4 + 6/12) = 29,94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9,945元為相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官 毛崑山

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